

民国年间山东农民物质消费水平初探

王克霞 郭 谦

(中国石油大学, 山东 东营 257061;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民国年间,山东农民物质生活呈现困苦状况。由于粮食短缺,他们维持着菜细杂粗的饮食结构,勉强为生。农民衣着表现出来的普遍情况是费用低微和种类单一。从地方志上看,山东农家多居住在土屋、草屋,此外还有少量的瓦屋、砖屋。总之,民国年间山东农民物质生活呈现以下特点:消费结构严重失衡,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以及不同性别之间存在消费差距,受近代商品经济的影响,这一时期消费呈现被动的时代性。

[关键词] 民国;山东;农民生活;消费水平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07)04-0152-05

生活水平涉及人们的生存与发展,因而成为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通过对一个地区人们的消费结构、消费水平、消费方式发展变迁的历史考察,能够更加深入、直观地了解当时的社会状况,揭示历史发展的趋势。本文以地方志为主要资料从民国时期山东地区普通农民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入手,对这一时期农民消费水准作一分析,从历史的角度深化人们关于农民日常生活水准与社会发展关系问题的认识,以裨益于中国农村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建设。

一、民国年间农民日常生活概况

民国年间,山东农民物质生活呈现困苦状况,艰难度日,勉强为生。

(一)吃。

由于山东省的人口密度在北方各省中雄踞榜首,粮食始终不能满足需求。据张一心先生估计,华北4省每年粮食供需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口,而山东缺粮最严重,1936年山东就缺3千5百万担。^[1]由于粮食短缺,民国年间山东农民想尽一切办法缩食,维持着菜细杂粗的饮食结构,勉强为生。如表1。

表1 1906-1936年山东农民主食变化情况简表(依报告次数)

品目	报告次数	稻谷	小麦	玉米	高粱	小米	甘薯	马铃薯	萝卜
以前不食现在增食	184	4	4	18	7	4	29	38	8
以前少食现在多食	338	8	31	44	22	18	48	15	18
以前多食现在少食	290	6	33	4	51	13	6	...	8
以前曾食现在不食	49	2	1	1	5	...	4	1	2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8期,第260-263页,1936年6月调查。

从报告次数看,20世纪初,直到1936年止,山东农民主粮结构的变化趋势,略呈粗粮化,而且是粗粮低档化和低热量化。极端贫困的生活迫使农民把小麦、大豆、谷子卖掉,换取少量的现金,购买玉米、高

粱等杂粮为其主食,以及购买生活必需的灯油炭火、食盐酱醋,维持着几近原始的简单生活。据统计,当时农村“农作物总值百分之三十七为农家所自用,玉蜀黍、黄豆、绿豆、高粱、谷子、黑豆、甘薯等之为农家

[作者简介] 王克霞(1979-),女,山东沂水人,中国石油大学人文社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

所自用者,皆约在3/4以上。但是小麦自用者,仅占总量5%,家畜的出产都出卖,只有鸡约有1/4为农家自用”。^{[2](P64)}小麦在农家已成为半商品作物。据统计(1929~1933年),在冬麦小米产区及冬麦高粱产区(相当于山东区域),小麦出售率分别高达53%和50%。^{[3](P309)}农民出售粮食的目的就是以较少的细粮换回较多的粗粮以弥补口粮的不足。小麦作为主要的现金作物多用来出卖,而山东农民多食用的是甘薯、高粱、玉米等粗粮。

即使是终年食用粗粮杂粮,也不能满足农民家庭成员基本的温饱要求。《东平县志》记载:“农民自立夏后,每日三餐,立冬后则两餐。”^[4]“李村乡民之食事,冬季朝夕两餐,春、夏、秋则朝、午、夕三餐。”^[5]实际上这是一种“冬伏”的习惯,是农民隆冬时节普遍采用的节食方法。另外,“荒岁则多食野菜,饭疏饮水”是这一时期山东农民常见的饮食现象。在粮食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即使在平年,豆类与根茎作物如萝卜、甘薯、马铃薯之类便也经常被农家作为主要的食物来充用,甚至野菜也是常常食用的一部分食物。山东馆陶县农家“食则以谷类为主,麦不常食,野菜充食品者正多。”^[6]《东平县志》记载:“其多数农民,终岁勤动,不足供事畜之资,或取树叶、野菜及胡萝卜、地瓜补充食料,而号寒啼饥之侣仍复数见不鲜。”^[4]在正常年景下农民尚且终年粗砺,糠菜半年粮,灾荒年的生活质量无疑更加恶化。在有些地区,甚至连人类自身的肉体都已经成为延续生命的食物了。

(二) 穿。

在一个只能勉强维持生存的情况下,民国年间山东农民对布的消费量是很低的,基本维持着自给自给的用布结构,农民衣着表现出来的普遍情况是费用低微和种类单一。

大多数农民还是穿棉布,一是因为自产自织,二是比较耐穿。临邑县“乡民衣料多自织之土布”,郓城县周庄全村21户,110人中,穿自织土布者103人,占93.6%,用粗布做被褥者19户,占90%多;牟平县“农村妇女用旧式木机,自织自用者多。”^[7]至于呢绒等新布料,普通农民根本不认识。“业农无操衣、职服,故不识呢绒等件。”^[8]《清平县志》记载:“清俗尚俭,衣多布素,绸缎及毛织品用者盖鲜。”^[9]而用绸缎者很少,“无论男女,大都布衣,蓝色无花,至于绸缎之类,仅富家女子出嫁时服之耳”。^[5]“大率女子出嫁必备绸缎裳衣,富者数件,贫亦十数或三五件。”^[10]衣服的制作,多是妇女手工自做,这样就降

低了衣服的成本。《胶澳志》中记载:“成衣,大都由家庭妇女自为缝纫,不假手于外人,大约成人所着之单长衫(俗称大褂)须作三日,单短衫(小褂)二日,单裤一日,夹者各增半日,绸棉袄三日半。其工作之迟钝较之日本普通女子之手工不及三分之一,盖其缝纫极细密,不务华美,而以坚牢耐久为主。”^[5]《东平县志》记载:“妇女主中馈外,昼夜纺织无暇晷,用供一家之衣料,有余或出售以博微利。”^[4]从衣着的样式和质量上看,衣能蔽体是民国年间的山东普通农民的普遍要求。农民服饰颜色单调,衣服多数漂成白色,有的用靛青染成蓝色或者黑色。另外,农民穿衣服十分节省。《东明县志》中记载“中农以下,展转绽补,非褴褛不易也”^[11]，“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情形是普遍现象,普通农民的衣服总是补满了补丁。普通农民夏天穿粗布的单衣单裤,妇女普遍穿粗布大襟褂、袄和长裤,在一些贫困地区,蓑衣也是一种重要的衣物。莱阳“中产以下皆自织,单夹棉以时夏葛冬裘者无多。农夫则冬一短袄,夏一短褂,热则赤背,雨则跣足,一蓑一笠而已。”^[10]到了冬季,农民就光着身子披上一件棉衣,所谓的棉衣就是将单衣里面放点棉花,这就是过冬的衣物了,根本没有什么换季的衣服。根据《东平县志》记载:“妇女衣服较为完整。男子夏秋南亩力作,跣履袒裋,劳动最苦,衣服亦最陋。常时只取蔽体,冬季仅足御寒。”^[4]甚至在一些贫困的地区,在寒冷的冬季,农民的衣物尚不能避寒。

衣着如此,更谈不上饰物了,在聊城县城附近农村“女子衣服上的装饰仍是许多年前的样子。女子的首饰最普通的是白铜器,银器已稀有,至于包金的银器,殊为少见。”^[12]

(三) 住。

从地方志上看,山东农家多居住在土屋、草屋,此外还有少量的瓦屋、砖屋。另据卜凯的调查,在冬麦高粱区这一区域(山东基本与这一区域吻合),农民的住房草屋顶55%,瓦屋顶13%,其他屋顶32%;土墙、砖墙、其他墙壁所占所有墙壁的百分比分别是:51%、22%、27%;泥地、砖地占地面百分比分别为91%、9%。^{[13](P628-629)}

房屋类型不同,所需费用也各有不同。由于草房的造价远比瓦屋和砖屋低廉而且建筑简单,所以大多数农家是草房,如潍县“全县平均草房居十分之八,瓦房居十分之二。”^[14]普通贫苦农民都是土打墙的矮屋三间,屋顶是高粱杆,上面抹上一层用细麦秸调和的泥浆。三间矮屋的两边的房间,每间里面都

有一个占去整整半间房子的土炕,白天当座位,晚上做卧床。《沾化县志》中记载:“除官厅、庙宇系瓦屋外,普通住户均系土屋。屋内多垒炕洞,与饭灶通连,熏火取暖,间有支床者,多设在客屋。”^[15]“土筑平屋为多,瓦屋、草屋次之,楼屋最少。屋中床炕并用。”^[16]如按照房屋本身的价值,以抽10%作为租价的标准来计算房屋的费用。中国农民的房屋用费,约占全部费用的5.3%,合20年代的货币为11.32元。^{[2](P30)}在有限的居住条件下,山东农民的家庭卫生环境极差。多数山东普通农家的厨房、卧房、会客室和劳作室都是连在一起的,甚至有的贫苦农家的牛棚、猪栏、鸡圈都是跟他们的住房在一起的。《莱阳县志》记载:“贫户三或五间,灶炕皆于其中。而驴棚猪圈,鸡巢狗窝,率在一院。”^[10]

(四) 行。

民国时期的山东农村尚未被有机地纳入全省的交通网络中,铁路公路网的扩展,只是加速城市现代化进程的设施条件,而其触角远未延伸至农村。

青岛在沈鸿烈主持市政时,乡间公路交通得到了较大改善,但是普通农民“仍皆安步当车,至农产品及肥料之输送,犹沿用骡驮挑负之方法。”^{[17](P38)}青岛为沿海较为发达地区,尚且如此,内陆地区在路面设施与交通工具方面则更为落后。邹平县虽“成汽车路有四,惟通车者只周清一路,自周村起,经长山、邹平、青城、齐东,以达惠民县境之清河镇”,水陆运输工具以槽船、骡车为主。^{[7](P10)}在平原地区,乡间运输农产品、肥料多用牛车,牛车系木制,车轮亦为木制,以2至3牛牵引,极为笨重,牛车过处,地上即留下两道深深的车辙,在低洼的粘土地带,阴雨天时道路尤显泥泞,车辙变为水沟,不利通行。1929年秋,陶玉田等省农矿厅官员乘汽车至德县境时,即因汽车道为牛车所压,路而不平,无法行驶,只得换乘人力车。^{[18](P13)}

农民出行“骑驴、骑马,最为普通”^[16]。而汽车作为现代交通工具倍受冷落。在山东历城县冷水沟,20世纪20年代后期修筑的一条公路经过该村与济南连接起来。这条路通客车,但村民们宁愿步行,因为步行更便宜。^{[19](P97)}在30年代的莱芜,本来前两年有汽车通往县城,但是由于车价太贵,没人坐车,最后生意萧条不得不停运了。

(五) 杂项开支。

除了吃、穿、住、行之外,农户还有燃料、照明、烟酒等一些日常消费。

一般的农户的燃料是树根、麦秸和干草。“燃料

即以禾秸、野草充之,用煤炭者甚少。”^[15]而且燃料只用来做饭生火,十分节省。燃料不足是当时农民生活的一大问题,以每户占地15亩计算,田地里的麦秸根本不足以解决农民做饭取暖的需求。多数情况下,农民烧不起开水,平时都是喝生水,即使在最寒冷的冬天也是这样。另外,大量的麦秸都被用做燃料,回投土地的有机肥源短缺,地力下降,低产又造成秸秆量少,由此循环往复,生态环境越来越恶化,使得农业生产陷入恶性循环之中。

关于照明消费,在20世纪以前,农民家庭都点用土制灯盏,用农户自产或本地的食油作灯油,如用黑豆榨制的黑油,菜籽榨制的菜油和棉籽榨制的棉油等。自煤油输入后,各村已有使用煤油的,但是大多数农民还是早早睡觉,从而省去这一笔费用。

由于资金有限,农民对于烟、酒、茶等杂项的开支很少。在《胶澳志》中记载:“以粟或黍制成黄酒,饮者最多(俗称“即墨老酒”),自制之地瓜酒次之。饮烧酒者仅占一小部分耳。”“其次为烟,本地产甚少,大部分由潍县运来烟叶。由各市镇购取,吸烟卷者尚居少数。”即使是少量的消费,也大多为自制。另外,“乡民平日殆不饮茶,而以菜连草(亦名车毂轮草)代之。又由九水至北九水一带地方产竹甚夥,居民相习煎竹叶以代茶。”^[15]或者采一些花晒干,然后泡水,当作饮料。

二、消费水平分析

综观民国年间山东农民的日常生活状况,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山东普通农民消费水平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 消费结构失衡。

衡量消费结构,主要采用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提出的恩格尔系数。根据恩格尔系数,饮食费支出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在59%以上的居民家庭的生活水平为绝对贫困型;在50%~59%之间的为勉强度日型,在40%~50%之间为小康型;在30%~40%之间为富裕型;在30%以下为最富裕型。据民国时期山东《胶县县志》记载,在农家所有开支中,“以事物为大宗,大约每年每人需钱三百吊至四百吊,假定以最廉甘薯计之,每日平均三斤,约值铜元五十枚,每年需铜元一万八千二百五十枚,即钱三百六十五吊余文,加之他项。食物则去四百吊不远矣,故乡民终辛勤所得十之七八用之于食。”^[20]按这样的计算,胶县人们生活消费的恩格尔系数便远远高于贫困线59%。可见,农民把收入的大部分用来糊口。

消费结构还可以这样划分,按消费需求的不同层次,将消费划分为生存性消费、发展性消费和享受性消费。而民国年间的山东农民消费基本维持在吃、穿、住的生存性消费上,而对于教育等发展性消费、娱乐等享受性消费投入很低。据统计,一个农民家庭全年娱乐费仅为1.44元。^{[21](P284)}甚至不够我们今天看一场电影的费用。即使是对于维持基本生活的生存性消费中,也存在吃、穿、住、行分配严重失衡的畸形结构。行所占比例极小,这反映出农民生活范围狭小、保守、闭塞,交往甚少。

从具体消费结构来看,尽管大部分的支出都用于吃饭,饮食结构也存在明显失衡现象。民国时期山东农民食品种类单一,主食所占比重大,几乎谈不上什么肉蛋的消费。日常饮食大多为粗粮,至于鸡蛋、鱼、肉等高档消费品是很少出现在农家的饭桌上的,只有在逢年过节,或婚丧嫁娶、祭祀以及招待客人时才会食用。“牛、羊、豕、鱼、鸭等肉,鸡卵等,价较昂,除宴客外几无食者矣。”^[4]除了主食,农民几乎不购买佐料,甚至连食盐也吃不上。《东明县志》记载:“农村则现金缺乏,恒数日不购油醋硝盐,不嫌其苦,亦俭朴之表现矣。”^[11]山东沿海地区盛产海盐,但在鲁西南、鲁西北地区食盐竟成为奢侈品,1斤海盐可换8斤粮食。一般农民买不起海盐,只好买私制的硝土盐。硝土盐系私人挖碱日晒制或熬制而成,又称私盐或小盐。税轻或漏税,价格低,但盐味不浓。有所谓“小盐白不咸,一两顶三钱(大盐)”的说法。

由于农民日常生活中获取的热量主要来自甘薯、高粱等粗粮,蛋白质和脂肪的摄入量严重不足。营养的不良使得多数农民都体质羸弱,农村死亡率高。根据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28-1933年对16省人口死亡情况所作的调查,山东省人口死亡率为29%。在冀鲁豫三省中,山东省远高于其他两省。^[2]

(二) 区域消费差距拉大。

地区差异首先表现在沿海与内陆之间。由于山东地理环境复杂,西南、西北地势低洼平缓,中南部山地突起,东部丘陵起伏,地形复杂,又因为近代以来,沿海比内陆更早地受到西方的影响,因此山东各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胶东沿海富庶地区和鲁西南贫瘠地区经济有着很大的反差,沿海农村物质生活的变迁更为迅速和剧烈,物质生活的整体水平也比较高,相反,内陆变迁就相对缓慢。在东部沿海以及铁路沿线各县,特别是一些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

的地区,如周村、招远等,由于有副业的支撑,即使在农村普遍不景气的1935年,对招远县的调查还显示“粉业非常发达”,“近年农村破产,各处皆然,但在招远一带,农村生活程度及经济情形极为景气”。^{[23](P553)}但是在内地及鲁中山区、鲁南等地区的一些县,农民仅守着自己的那点土地,没有额外收入,生活苦不堪言,难以为生。位于鲁中部山区的高苑县“地方本极贫困,又复横遭匪患,益形残酷。此邑与桓台仅一河之隔而万象悬殊,其贫富苦乐,半由人事,半属天然”。^{[7](P1)}

其次表现在城乡之间。县城和集镇是农村经济、政治的中心,较早、较深地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在物质生活诸方面自然和偏僻闭塞的乡村有所差别。如济南市“生活程度,城乡大异。乡民重节俭,城区尚奢华。居城者衣食住分三等,官绅巨贾最奢,普通工商市民居中,劳动界生活较为困难。乡间农民,日常生活,尤其简单,尚不及市内劳动界。”其郊区历城县“人民以务农为本,劳工次之,大都自耕自食。虽地近省会,并不奢侈。衣食住异常简陋。较之市民,不啻天壤。”^{[7](P2-3)}沿海的胶县也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别。一般的农民生活俭朴。“南岭山岳地带,农民多种甘薯以充食料,谷类殆为其次要食品,稍富有者,则多以高粱及谷类为佐食物。非富有者,决不敢以麦类为日常之需。”但是城关以及重要集镇一带,却是“洋货充斥,服尚靡丽。”^{[7](P2)}

(三) 商品化进程中的被动性。

民国时期山东农民的生活以自给性消费为主,商品性消费为辅。但是,这种消费结构的变化是被动发生的。时代赋予农民生活“双刃剑”效应,近代中国商品经济的被动发展一方面改变了农民的物质生活,另一方面却又加剧了农民的贫困。

首先,随着农民与商品市场的依赖程度的加强,一定比例的生活用品特别是煤油、肥皂等日用工业品通过市场开始进入农民家庭,见表2。

表2 1935年山东购买粮食及其它生活资料农户的百分率

粮食	洋布	洋袜	煤油	肥皂	肥料	酒	香烟	
27.8	36.6	36.7	92.7	32.7	48.2	54.9	29.3	

资料来源: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M].北京:三联书店,1957,第310页。

为了换取必要的日用品,农产品销售率较高,一般来说,20世纪2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的商品率,各地一般不低于40%,在专门化的种植区域内,则达到60%~70%^{[24](P328)}。以1925年山东三个地区

的花生消费情况为例,见表3,我们可以看到花生当地消费仅占到3%~10%,而输出则达到90%~97%。

章丘、济阳、益都三个地区的花生消费情况

地区	当地消费%	销售邻近地区%	输出%
章丘	5	5	90
济阳	3	7	90
益都	10	10	80

资料来源: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M].北京:三联书店,1957,第232页。

但是商品化同时又将农民拖入一张无形大网,导致严重的两极分化。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是与剩余劳动生产率的高度成正比发展的。但是,近代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却偏离了这一正常的轨道。民国时期山东农民支出多,收入少,剩余劳动率一般都很低,但是小农为了纳税缴租和还债,又不得不忍饥挨饿出售本应该维持最低生活需要的农产品,而且农民通常将细粮卖出,然后用卖粮的钱来购买维持一家人生活的价格便宜、数量较多但质量较差的粮食。由于价格为人所操纵,农民往往在价格很低的时候卖出又在价格很高的时候买进,甚至于买的价格还要高出卖的价格。

而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由于经济作物受世界市场的操纵,价格起伏更大。以烟草为例,1919年~1934年潍县每100磅美种烟叶,农民所得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相比,一般只是其名义价格的45%至71%。^{[25](P52)}接烟叶一磅,只值大洋五六分,而哈德门烟一条(25盒),卖价至一元以上,所用烟叶不过一磅,即外加各种费用,其成本亦不过五角。^{[26](P540)}

总之,民国年间山东小农经济十分脆弱,普通农民正常年景尚勉强维持生活,一旦遇到较大的天灾及较重的人祸便难以维持正常生存。当时农民的生活就象英国历史学家陶内在1932年写到的,在中国,“在许多地区,乡村人民的处境,就像一个人永远站在齐颈深的水里,一个小浪就足以把他淹死”。^{[27](P77)}

参考文献:

[1] 天津:益世报,1936-2-29.

[2]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Z].上海:黎明出版社,1935.

[3]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M].北京:三联书店,1957.

[4] 张志熙等.东平县志[Z].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5] 袁荣叟.胶澳志[Z].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6] 庐少泉.馆陶县志·卷六[Z].民国二十年刻本.

[7] 胶济铁路管理局.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Z].济南:编者,1934.

[8] 崔公甫等修,王孟戍等纂.续修临邑县志[Z].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9] 王贵笙主纂.清平县志[Z].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10] 梁秉锐,王丕煦.莱阳县志[Z].民国二十四年.

[11] 穆祥仲.东明县新志[Z].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12] 傅斯年.山东底一部分的农民状况大略记[J].新青年,1920,7(2).

[13]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M].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41:628~629.

[14] 常之英修,刘逊聪纂.潍县志稿[Z].民国三十年铅印本.

[15] 梁建章等.沾化县志[Z].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16] 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Z].六卷·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17] 沈周荪.青岛之农村[J].棉业特刊,1934.

[18] 陶玉田.鲁北十县农业调查报告[J].山东农矿公报,1930.

[19] 美.马若孟(Ramon H. Myers).中国农民经济[M].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20] 匡超.增修胶志[Z].1931:卷五十二.

[21] 张静如,卞杏英.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22]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人口志[Z].济南:齐鲁书社,1994.

[23] 晓梦.山东招远县农村概况[A].千家驹.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全一册)[C].北平:中华书局,1936.

[24]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Z].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25]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M].陈绛.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26] 龙厂.山东潍县之农村副业[A].千家驹.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全一册)[C].北平:中华书局,1936.

[27] 陶内.中国的土地与劳动(C. Tony, Chinese Land and Labour)[M].伦敦:伦敦出版社,1932.